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9.03.08 所務會議通過
89.05.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106.9.27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106.10.16 106 學年第 1 學期校長核定
107.10.18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6 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28 校長核定通過
112.2.23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04.11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4.25 校長核定

- 一、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相關規定。
- 三、教師升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籌組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所長不克擔任召集人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審查委員對其配偶、親屬及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及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且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 四、教師升等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進行申請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就申請者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送院教評會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所教評會後，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本所各職等教師申請升等應就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擇一提出申請，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申請資格。
 - （二）第二階段：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及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服務績效依下列各款予以評分：
 - 1、擔任本所招生考試（命題及評分）、甄試（書審及面試）委員：1 次 2 分，最高 10 分。
 - 2、支援本所招生說明會、大型活動或代表本所參加校、院大型活動：1 次 1 分，最高 10 分。
 - 3、出席評論碩士、碩專班第一次論文計畫書審查報告：1 場 2 分。
 - 4、指導碩士班實習課程：1 梯次 5 分。
 - 5、開設碩士專班澎湖組課程：每開一門課加 2 分，多人合授依比例計。
 - 6、擔任導師、協助規劃年度碩士專班參訪課程：1 次 2 分。
 - 7、協助本所年度 SDGs、CSR 報告撰寫指導及編審：1 次 2 分。
 - 8、以本所名義申請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或國內外研討會：依規模及貢獻程度 1 次最高 10 分。

9、代表本所擔任管院國際評鑑或其他重要任務之窗口：依貢獻程度 1 任最高 10 分。

10、支援本校招生考試監考試務：1 日 2 分，最高 10 分。

以上各項合計總分最高 90 分，所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本職之服務績效得加減至多 10 分。

五、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審議程序與通過門檻，均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七日及八月七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逾期不受理。

七、本所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八、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或申訴。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